

口語溝通

討論題目

你認為在現今香港的教育制度之下，學校應否鼓勵學生之間的競爭？

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4月27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14- P.15。

小組討論

試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每個同學輪流發言 1 分鐘，然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0 分鐘。

討論點

- 教育的目的是甚麼？
- 學生之間的競爭有何好壞？

論點參考

陳效能（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副教授）

香港學生面對學業壓力之大不容置疑，學業之所以會構成壓力，學生本身對學業成績的要求和期望是主要原因。在香港的教育制度中，學業成績是個人競爭下的結果，失敗的話被視為是個人的失敗而非制度的問題。這是「學業決定論」下產生的一個競爭有限教育資源的「遊戲」。「學業決定論」指的是一個人的一生如何，是由學業成績決定。這「學業決定一生」的論述在香港廣泛被接受，也是對學生構成壓力的原因之一。不少學校為了校譽，老師為了保住工作，父母為了子女的將來，也向學生不厭其煩的灌輸學業成績就是一切的想法，投入地令這場遊戲持續下去。

朱啟華（香港大學教育系副教授）

俗語說「人比人，比死人」，那麼孩子是否完全不可以跟其他人的表現互相比較？倒也不是，良性競爭可以，劣性競爭則要提防。良性競爭就是按孩子的學習興趣來讓他向表現優秀的同輩學習。劣性競爭又如何？就像剛剛說的「籬底橙」學生，我們要hope for the best,prepare for the worst，抱着最好的希望，做足最壞的預算，要接受無論做甚麼也不會在短期內，看見孩子的學習突飛猛進。小孩子有時候需要多一點時間，才能找到學習的方向。所以，

主要來說跟自己過往表現比較就好。

瑪格麗特·赫弗南（美國企業家，作家和TED演說者）

考試可以檢測學生的學習是否跟上了進度，學到了多少，以及還有哪些地方不懂。但是外在獎勵（無論是星等、成績、獎牌或排名）有關的統一測驗，把學習從一種讓人心滿意足的活動變成交易：有讀有分，沒讀沒分。結果變得比過程還要重要，當大家如此在乎外在獎勵時，工作本身就失去了意義和樂趣。我們因此培養出考試高手，但實際上我們要培養的是對學習的熱愛。

無論是有意或無意的，統一考試促成了相互比較、加深了彼此對立、強化了聚斂性思維和同質性。那可能讓政策制定者更容易設定標竿，卻有礙孩子培養出成年人非常重視的想像力、創意和合作精神。

競爭的壓力和威脅並未解決問題，因為負面反應的效果永遠大於正面反應。在競爭中，不可能每個人都擠到前1%或5%當贏家，但幾乎每個人都感受過「注定落敗」的威脅，也變得更不願意嘗試。

觀點舉隅

甲同學：贊同鼓勵競爭

我認為學校應該鼓勵學生之間的競爭。教育的目的是教授學生知識，培養人才，為社會服務。而競爭正正能達致這個目的。首先，競爭使人進步。良性的競爭令學生能意識到自己的不足，繼而向表現優秀的同輩學習，力求進步。因為怕落後於人，並且希望獲得獎勵，所以學生會加倍努力地學習，並在不同的考核中獲得更佳的表现。由此可見，競爭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。

同時，學校是為了培育社會人才服務。俗語有云，學校是社會的縮影，鼓勵學生之間的競爭，便能讓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。社會的競爭十分激烈，與學校裏老師、家長等對學生保護有加的環境不同。在職場上，能力稍遜便隨時被淘汰。在學校鼓勵競爭，便能模擬學生將來在社會工作的情況，為他們日後踏入社會作好準備，體現了學校的社會功能。

乙同學：反對鼓勵競爭

我認為學校不應鼓勵學生之間的競爭。教育的目的在於傳授學生知識，培養他們對學習的熱愛，能自主學習、獨立思考。競爭不僅違反了教育原意，更會增加學生的壓力。因此我反對鼓勵競爭。

鼓勵競爭會令人容易只重視結果，而非過程。學生努力溫習往往只是為了取得好成績或者更高的排名，但這卻令學習本身失去了樂趣和意義。同時，因為勝出競爭的往往是少數，有些學生為了避免落敗，變得不願意嘗試。競爭不能使人進步，反而會阻礙學生學習，使其失去學習熱情。

同時，過度的競爭會造成學生巨大的壓力。學校以各種手段催谷學生，

例如操練、測驗考試、獎勵等，令學生相互比較。不但加重學生面對的壓力，還破壞了同學間的關係。有些學生無法面對龐大壓力，甚至會走上絕路。為了避免悲劇的發生，並還學生一個愉快的童年，我反對鼓勵競爭。